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05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工程编号：44030520210005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p>

		<p>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p>2</p>	<p>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p>	<p>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p>

		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p>提供从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注：</p> <p>（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3）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4）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纸质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p>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6497.34	2022年9月14日	
2	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施工）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28203.24	2024年1月9日	
3	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1标段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 27088.13万元； 我单位负责部分合同额： 26843.62万元	2022年6月28日	
4	魏武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长葛市丽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545.73	2019年6月5日	
5	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纬一路（紫荆路-归德路）道路项目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17196.37	2019年8月5日	

1.1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52002001

标段名称：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
（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497.345540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宋波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仁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5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宋波

查验码：45623401761695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00177SG001

(2B)
CSCEC-EGS-SZ-YZ-
449(A)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 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为港湾大道至工业六路，道路全长 1.95 公里。红线宽 30 至 6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至 50 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道，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监控工程、通信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景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4697</u>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u>1059</u> m 宽： <u>0.8~3.6</u> m 高： <u>2</u> m~ <u>6</u> m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745</u>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2511</u>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36</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u>1834</u>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u>2806</u>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u>1960</u> m 宽： <u>30~60</u> m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970</u>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陆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

（小写）：264973455.4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1230.92851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6.68%。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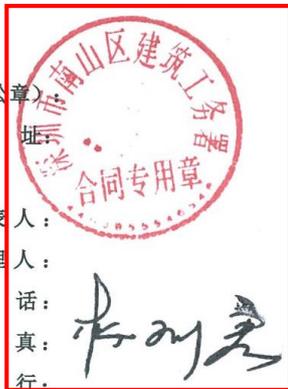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传: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建钊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0755-26069320

电 传: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0320 4201 101

邮 政 编 码: 518000

1.2 富溪横三路等 3 条道路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工）中字 [2023] 90号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282032490.770元。

其中：

总价：308741947.81 元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5:00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喜乐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of Zhaoqing Municipality

联系电话：0758-2313291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2楼
邮编：52604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2)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AH-ZH-GC20230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施工)

发 包 人: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9日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溪横三路等3条道路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四会市。

3. 项目代码：2204-441284-04-01-872673。

4.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和财政统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项目包含富溪横三路、富丽横三路、富溪纵三路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4.19km。其中：1、富溪横三路，道路总长为1210米，规划宽度为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2、富丽横三路，道路总长为751米，规划宽度为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3、富溪纵三路，道路总长为2230米，规划宽度为40米，道路等级主线为城市主干路（辅道为城市支路）。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贰佰零叁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柒角柒分（¥ 282032490.77 元）

增值税率 9%，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捌佰柒拾肆万伍仟肆佰零肆元叁角捌分（¥ 258745404.38 元），如遇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壹万零贰佰零贰元柒角柒分（¥ 13010202.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 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喜乐（粤 14420182019037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经核实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有关管理人员和基础施工机械已进场,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扣除暂列金)的30%。工程预付款扣回: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当期工程进度款的35%,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5%时全部扣回。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2、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

(1) 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支付,在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5%时暂停拨付,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承包人提供评审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作为工程质量担保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全部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费用,但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建设单位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中标人本工程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中扣除,若费用超出保函的保证金额的,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拨款申请后尽快办妥有关手续,所有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以发包人主管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审批期间承包人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2023]153号的规定,发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2%,且确保足额支付。

八、工程结算办法

1、工程计价原则:工程预、结算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

2、建安费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并结合中标单价计算工程竣工结算造价。

结算时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书中综合单价若采用不平衡报价，其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开发售且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综合单价者，结算时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为上限值。低于成本报价者结算时执行投标价。投标报价中漏报少报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重新计算支付，若不实施该细目，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予以扣除。

施工过程中，需要按造价信息进行材料调差的，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定质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优先考虑土方平衡利用，如需外购土方，运距在 10 公里以内的，运距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的运距费用结算，如运距大于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运距费用结算，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修筑施工临时便道（含便桥）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场地为现状交付，施工需接驳临时水、电、路、讯、气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需承包人自行发电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按上述计价原则计算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批准概算的工程费用，超过批准概算工程费用的按批准概算工程费用结算（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投资增加额除外），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核的为准。

注：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招标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中标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期。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9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肇庆市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副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合同与副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盖章)：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1203MACOR0H630

地 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肇庆
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B幢）
二层206室

邮政编码：526070

法定代表人：叶振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8-2698516

传 真：0758-26985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肇庆分行

账 号：398510100100020733

承包人(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710718666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建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069305

传 真：0755-260693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账 号：26810078801100001476

1.3 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1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2-0247-HD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1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1标段		
工程地点	疏港高架通河路立交至江山路立交西段;疏港高架与黄河路交叉口南;黄岛立交节点;富源九号线(黄岛立交至茂山路段)	建设规模	0m ²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10-370211-04-01-602539		
中标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p>(一)项目概况:本工程对疏港高架部分路段进行拓宽改造、包含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及西接疏港高速二号线匝道工程、黄河路上下匝道工程、黄岛立交改造工程、富源九号线改造工程、通河路立交匝道工程及天宝山路改造工程。工程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绿化及交通设施工程等。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p> <p>其中一标段建安费约为29926万元,一标段包含:</p> <p>(1)主线拓宽段北起西延匝道分合流点,南至通河路立交(现状拓宽挑水台);长约0.82公里(西半幅)和0.94公里(东半幅),拓宽为双8规模;设计速度为80km/h。</p> <p>(2)通河路立交北向新建匝道工程(详见通河路立交初设)包括通河路北向疏港高架两条匝道(EN匝道和NE匝道),其中EN匝道全长约493.26m;NE匝道全长约597.58m。预留湾底主干路上下匝道,上匝道实施范围为:HSK0+134.370- HSK0+166.748(与TA匝道合流点),长度约32.378m。下匝道近期不实施,只预留与TC匝道分流点处的挑水台。</p> <p>(3)西接二号疏港高速匝道南线SK1+582.656 SK1+951.026段(不含分界处桥梁下部结构)。</p> <p>(二)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设计审批等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p>		
总投资	640140000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269334000.000; 设计:2446007.014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268436220.0000 0; 设计:2445117.56000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900日历天(施工:840日历天,设计: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任动飞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黄平 注册规划师/GH20114500214 陈卫东 其他 其他/道桥/080110218 黄华琪 其他 职称证/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俞雷 其他 职称证/桥梁设计/高级工程师 黄开 其他 其他/给排水/鲁 190001633100087 梁荣欣 其他 注册电气工程师/电气/D6103100129 陈梅花 其他 其他/园林绿化/鲁 160821460380 董友亮 其他 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建【造】 11123100001679 任动飞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粤 1412006200801008 任动飞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一级/粤 1112009201222726 任动飞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粤 1412006200801008 朱筱理 关键岗位 职称证/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张成洪 关键岗位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孟丽娟 关键岗位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隋海涛 关键岗位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争创“泰山杯”。
备注	施工降造率为 10.3%，设计优惠率为 45.02%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C16600eb-f158-4098-9171-1116-8604

(2) 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所有设计审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向（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印章）

2022年6月8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KT2022060012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1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工程总承包）1标段

2. 工程地点：疏港高架通河路立交至江山路立交西段；疏港高架与黄河路交叉口南；黄岛立交南；富源九号线（黄岛立交至茂山路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对疏港高架部分路段进行拓宽改造，包含疏港高架拓宽工程及西接疏港高速二号线匝道工程及通河路立交匝道工程。工程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绿化及交通设施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

(1) 主线拓宽段北起西延匝道分合流点，南至通河路立交（现状拓宽挑水台）；长约 0.82 公里（西半幅）和 0.94 公里（东半幅），拓宽为双 8 规模；设计速度为 80km/h。

(2) 通河路立交北向新建匝道工程（详见通河路立交初设）包括通河路北向疏港高架两条匝道（EN 匝道和 NE 匝道），其中 EN 匝道全长约 493.26m；NE 匝道全长约 597.58m。预留湾底主干路上下匝道，上匝道桩号范围为：HSK0+053.587-HSK0+167.694，全长约 114.1m；下匝道桩号范围为：HXK0+093.826- HX0+473.257，全长约 379.43m。

(3) 西接二号疏港高速匝道南线 SK1+582.656~SK1+951.026 段（不含分界处桥梁下部结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6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特殊质量要求：争创“泰山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零捌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270881337.5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伍角陆分；（¥2445117.56 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138402.88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零贰元捌角捌分；

设计优惠率为45.0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268436220.00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22164458.53元）； 施工降造率为10.3%；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值为准。

设计费以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款并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范投标取费标准进行结算。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定）：总建安费 29926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建安费为 3490 万元，桥梁工程建安费为 23348 万元，管线工程建安费为 2219 万元，景观工程建安费为 869 万元。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标准，以总建安费为计费额计算所得。

各专业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各

专业建安费权重=各专业建安费/总建安费，

各专业系数权重=各专业系数/各专业系数之和，

各专业系数权重（道路工程：0.23；桥梁工程：0.29；景观工程：0.22；管线工程：0.26）

综合权重=建安费权重×各专业系数权重，

各专业综合权重系数=各专业综合权重/各专业综合权重之和。

各专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各专业综合权重系数×施工图设计阶段系数×（1-优惠率）

最终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之和。

本项目设计费浮动值（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本项目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权重固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动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2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地址：黄岛区庐山路57号

邮政编码：2665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冯启华

电话： 0532-8672783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账号： 5220201001017666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0169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刘建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32-6805101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204201101

承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200433

法定代表人： 张亮

委托代理人： 谢经保

电话： 021-55009103

传真：

电子邮箱： yangtinghao@smedi.com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 2566 0900 4679 5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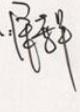
1.4 魏武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标段	标段
魏武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及监理		标 段	一标段
项目编号: 长交建【2018】GZ161 号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工期	勘察周期为: 10 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2 年 11 个月		
中标价	小写: 勘察设计费优惠率 10%; 工程施工费优惠率 1.6% 大写: 勘察设计费优惠率百分之拾; 工程施工费优惠率百分之壹点陆		
勘察负责人	王继周	证书编号	AY064100106
设计负责人	陆倍青	证书编号	SZ (2012) 12048
项目负责人	隋海涛	证书编号	粤 32131305246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单位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贵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评标结果公示已完成,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葛市丽园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魏武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魏武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 2018-411082-78-03-06865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南起永和路，北至金色河桥，改造长度约 9.5 km。其中许长交界至长社路段长 6.7km，宽 73m；长社路至黄河路段长 1.3km，宽 76m；黄河路以北段长 1.5km，宽 73m。另外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道路的正常通行，需要对现状道路绿化带等部分进行保通改造，现状绿化带部分改造 52544 m²，绿化带以外部分 10200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及许长交界至长社路段小洪河西岸 5m 宽游步道等。（本项目穿越石武客专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建设方案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指标和标准来源于 《长葛市魏武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勘察设计和施工时，国家和地方如有新的规范或标准发布，承包人应及时按照规范、标准调整技术指标和设计方案。如发标人或相关部门有其他要求，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三、主要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6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7日

3、合同总工期为1127日历天。其中：

勘察周期为：10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周期为：2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2年11月（1067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价：估算投资额 3.64095 亿元，其中：

总承包承包范围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工程建设费用（含临时保通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等，总承包承包范围可研报告投资估算合计 32131.51 万元（大写：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承包人同意按可研报告承包范围内估算费用下浮（勘察设计费优惠率 10.00%、工程施工费优惠率 1.60%），即 31545.73 万元（大写：叁亿壹仟伍佰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作为本项目结算最高限价（封顶价款）。

2、承包人同意承包本项目的结算优惠率为：勘察设计费优惠率 10.00%、工程施工费（工程建设费用）优惠率 1.60%。

3、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以固定的封顶价款方式承包本项目，合同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4、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5 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纬一路（紫荆路-归德路）道路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纬一路（紫荆路—归德路）道路工程(招标编号:商工程【2019】197号;项目编号:商睢财采(2019)196号)于2019年7月1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后,根据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纬一路(紫荆路—归德路)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后,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9年7月22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工程【2019】197号

项目编号：商睢财采（2019）196号

工程名称	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纬一路（紫荆路—归德路）道路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0169号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郑向华	资格证书	壹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1151621733
工期	3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171963759.47元 大写：壹亿柒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纬一路（紫荆路—归德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纬一路（紫荆路—归德路）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睢阳区产业集聚区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商睢发改（2018）89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纬一路（紫荆路—归德路）道路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玖角肆分(¥157764916.94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叁分(¥14198842.53元)；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171963759.4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壹角玖分(¥3439275.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向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

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黄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郑州市“一环十横 十纵”示范街道整 治提质工程郑汴路 (玉凤路-中州大 道)施工项目	郑州金达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3221.67	2021年4 月1日	2022年2 月23日	

2.1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施工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p>中标编号：JZ2021003</p> <p>中标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p>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 7月 27日</p> <p></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h3>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 </tr> <tr> <td>中标单位</td> <td colspan="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施工项目</td> <td>标段</td> <td>/</td> </tr> <tr> <td>规划面积</td> <td>/</td> <td>建设规模</td> <td>/</td> </tr> <tr> <td>招标面积</td> <td>/</td> <td>招标规模</td> <td>包括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全长1.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改造、景观改造、建筑立面改造等街区综合改造工程</td> </tr> <tr> <td>结构</td> <td>/</td> <td>层数</td> <td>/</td> </tr> <tr> <td>招标方式</td> <td>公开招标</td> <td>中标报价</td> <td>32216741.51元</td> </tr> <tr> <td>中标工期</td> <td>150日历天</td> <td>工程质量</td> <td>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td> </tr> <tr> <td>项目经理</td> <td>郑向华</td> <td>注册证号</td> <td>粤141151621733</td> </tr> <tr> <td colspan="4">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2021年 7月 27日</td> </tr> <tr> <td colspan="4"> <p>遵守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施工项目	标段	/	规划面积	/	建设规模	/	招标面积	/	招标规模	包括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全长1.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改造、景观改造、建筑立面改造等街区综合改造工程	结构	/	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报价	32216741.51元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郑向华	注册证号	粤141151621733	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2021年 7月 27日				<p>遵守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施工项目	标段	/																																												
规划面积	/	建设规模	/																																												
招标面积	/	招标规模	包括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全长1.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改造、景观改造、建筑立面改造等街区综合改造工程																																												
结构	/	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报价	32216741.51元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郑向华	注册证号	粤141151621733																																												
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2021年 7月 27日																																															
<p>遵守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升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升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升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市政道路改造、景观改造、建筑立面改造等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涉及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五分 (¥ 32216741.51 元)

其中：不含税价：29556643.59元；税金：2660097.92元
不含税价：贰仟玖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五分；税金：贰佰陆拾陆万零玖拾柒元玖角五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零陆拾伍元 (¥ 469065.5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 4346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 15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向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金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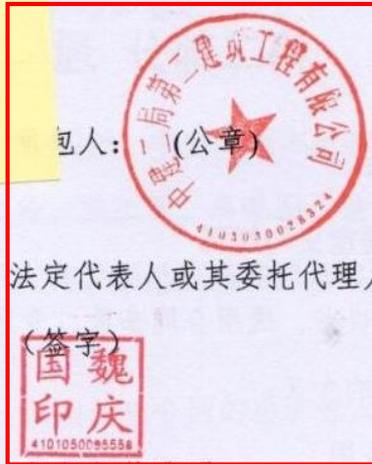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016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魏庆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606930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606930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0500001645

(3) 竣工验收证明

ZZSZZJ36

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市“一环十纵十横”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郑
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
工程范围：道路工程、建筑立面、排水工程、合杆工程、智慧
交通、交通工程、景观绿化、景观灌溉照明等工程

2022年 2 月 23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纵十横”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
工程规模	3221.6741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2310012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级 D144125674
	/			/
	/			/
监理单位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E131002037-4/3
检测机构	河南省建科建筑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豫建检字第 01006 号

二、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观感、资料核查、实测、结构与功能性检查等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胡亚磊
副 组 长	荆云亮、许松涛
组 员	李成全、王亚升、王培云、张国帅、许松涛、余浩磊、梁亚男、兰盼功、周扬帆、郑向华、冯立雷、李伟敏、陈笑敏

2. 验收小组分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观感组	胡亚磊	荆云亮、许松涛、王亚升、梁亚男、兰盼功、李成全、周扬帆、郑向华、冯立雷、李伟敏
资料组	张国帅	王海燕、周倩倩、战琪、赵宁宁
实测组	余浩磊	周伟杰、陈笑敏、刘志超、刘帅、刘少华、龙海连
结构与功能性	王培云	王海燕、周倩倩、战琪、赵宁宁

(二) 验收组成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胡亚磊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胡亚磊
荆云亮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荆云亮
许松涛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松涛
魏浩鑫	金水区城市道路(主干道)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			魏浩鑫
余浩磊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余浩磊
王培云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培云
王亚升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亚升
梁亚男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亚男
兰盼功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兰盼功
张国帅	郑州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国帅
周扬帆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周扬帆
李成全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监理工程师	总监	李成全
周伟杰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周伟杰
王海燕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王海燕
郑向华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郑向华
冯立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冯立雷
李伟敏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李伟敏
陈笑敏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经理	陈笑敏
刘志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刘志超
刘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检员	刘帅
刘少华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材料员	刘少华
周倩倩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员	周倩倩
战琪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员	战琪
龙海连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员	龙海连
赵宁宁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取(送)样员	赵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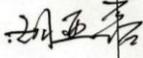
(三)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p>质量保证资料验收情况</p>	<p>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 份，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2 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4 份，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报告 25 份，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15 份，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验报告 28 份，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试验记录及评定记录 32 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 份，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0 份，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0 份，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0 份，竣工图 1 份。以上资料均真实、齐全，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p>
<p>外观质量检查情况</p>	<p>经检查，沥青混凝土铺筑坚实、平顺、表面平整、坚实，接缝紧密、无枯焦、无裂缝等现象，面层与附属构筑物接顺，无积水现象。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面层铺砌稳固、无翘动，表面平整、缝线直顺、缝宽均匀、灌缝饱满，无翘边、翘角、反坡、积水现象。检查井井盖安装各部位尺寸准确，井框与井口位置吻合；井框与沥青相接平顺，结合紧密；井内清理干净，无建筑垃圾等杂物。立（平）沿石座浆饱满、安装稳固，缝宽均匀、勾缝密实，外露面清洁、颜色一致、无污染，立面垂直、线条直顺，立沿石外露高度一致；平沿石表面平整，不阻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p>
<p>实测实量情况</p>	<p>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装实测实量合格率 90.3%；道路附属构筑物实测实量合格率 93.2%；人行道工程实测实量验收合格率 94.7%；道路工程实测实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p>
<p>验收检查发现问题</p>	<p>质量保证资料检查情况：施工资料不齐全，有漏签字漏盖章现象，未达到竣工组卷要求。 外观质量检查情况： 1、英协路路口行人信号灯不亮。 2、中分带被踩踏苗木未补栽。树池内苗木种植稀疏，有黄土裸露现象； 3、近玉凤路合杆底座未进行混凝土包封。部分绿化带旧杆基础未清除； 4、道路标识牌与实际地面道路情况不符； 5、有部分侧石破损，凹陷现象，部分人行道砖松动、破损； 6、雨水收集口篦子未提升，控制箱手井井盖低于绿化地面； 7、老杆拆除后，灯杆基础清未彻底清除； 8、绿化灌溉系统还需完善。 实测实量检查情况：工程实测实量符合要求。</p>
<p>验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p>	<p>以上问题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整改完毕，并经预验收组复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详见预验收问题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材料）</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郑汴路（玉凤路-中州大道）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预验收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可以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2022年2月23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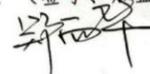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3、履约评价（不评审）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5月11日	良好
2	羊台书苑建设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月18日	优秀
3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优秀
4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工程项目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5日	优秀
5	安居荟智苑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良好

3.1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3）8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我署对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8 类，共计 78 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

根据《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实行代建制的工程项目，各代建单位对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及评价过程佐证资料应提交我署主责部门审核。2023 年第一季度，我署共收到 50 个代建项目共计 207 份代建单位提交的履约评价评分表，各主

责部门对 95.65%的评分表进行了抽查审核。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努力为我区打造高质量工程做出最大贡献。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3 年第一季度代建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2. 2023 年第一季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3. 2023 年第一季度监理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4. 2023 年第一季度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评分结果
5. 2023 年第一季度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评价评分结果
6. 2023 年第一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7. 2023 年第一季度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8. 2023 年招标代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附件 4

2023 年第一季度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评分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4.5	良好
2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2	良好
3	凌菊路市政工程（K0+148-K0+940）施工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1.5	良好
4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81.5	良好
5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5	良好
6	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工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2	良好
7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V 标段二期（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	中等
8	爱心大厦食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	合格

3.2 羊台书苑建设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表彰 2023 年度 安全质量管理优秀项目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各参建单位共同做好南山区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参建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高，让优秀的项目企业团队更好的参与南山区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更多高质量项目建设。

我署经研究，决定评选在 2023 年度安全、质量及项目管理中，均表现优秀的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一标段等 5 个项目为“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优秀项目”，授予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仕刚等 20 人优秀项目荣誉证书。

希望受表彰的项目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南山区项目建设再立新功。全署各参建单位，要以受表彰的项目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质量管理，合力攻坚克难，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为南山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共同谱写南山新篇章。



附件

受表彰名单

一、2023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优秀房建项目

1.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一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汪仕刚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邓俊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负责人：梅忠敏

署主管工程师：罗万泉、龚凯勋

2.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梁琪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唐建军

代建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负责人：吴鉴

署主管工程师：刘予

3. 羊台书苑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莫松彪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负责人：朱思波
署主管工程师：罗万泉、龚凯勋

二、2023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优秀市政项目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聂波
全咨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负责人：唐平
署主管工程师：李达伟、刘俊尧

2. 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洁
监理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胡金玉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负责人：肖荣杰
署主管工程师：孙宗波、刘粤东

3.3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履约证明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名称):

公司对你单位负责施工设计总承包的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022年度施工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等级为优秀。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15日



3.4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工程项目

业主证明

兹证明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负责总包的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工程 项目 在 2021 年度总包合
同履约情况评价为 优秀

说明：1、上述在建项目指企业在深承接项目；

2、上述履约情况评价结果由建设单位给总包单位评价；总包单位给分包
单位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5日

3.5 安居荟智苑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5.20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第一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的 告知函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项目的大力支持！

贵司承接我司安居荟智苑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现已完成 2023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其中施工类（工程总承包单位）共 55 家（项目）参评，贵司项目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施工类（工程总承包单位）履约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等级	EPC 及总承包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编号
安居荟智苑	良好	许鹏	粤 1412017201832747

此函。

联系电话：0755-83080243（纪检监察室）

0755-83080052（工程管理部）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不评审）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5、投标人在资信标中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5.1 2021 年企业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8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8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8485_H08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珍珍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0,016,313.26	422,952,457.5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234,359,815.37	149,780,207.07
应收票据	2	434,845,377.57	621,483,023.12
应收账款	3	1,002,484,863.15	1,386,715,993.77
应收款项融资	4	40,917,462.10	13,100,000.00
预付款项	5	12,322,884.08	51,200,949.74
其他应收款	6	1,388,258,706.87	1,453,784,101.36
存货	7	230,696,541.75	205,172,575.37
合同资产	8	2,333,271,637.16	867,713,74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83,119.77	733,078,400.57
其他流动资产	9	898,154,676.93	707,058,568.37
流动资产合计		6,832,951,582.64	6,462,259,81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499,621,600.00	429,621,600.00
长期应收款	11	5,547,698.30	23,272,348.57
固定资产	12	325,865,258.00	318,551,854.57
在建工程	13	2,328,613.84	3,377,276.21
无形资产	14	70,929,240.61	72,697,491.40
长期待摊费用	15	8,591,290.62	4,883,50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7,822,255.55	47,405,20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86,964,332.90	231,846,65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670,289.82	1,131,655,935.54
资产总计		7,880,621,872.46	7,593,915,74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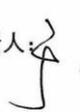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	2,492,900,028.20	3,039,937,105.40
预收款项		218,971.43	90,000.00
合同负债	21	516,633,810.94	525,714,120.96
应付职工薪酬	22	40,405,906.46	30,496,496.53
应交税费	23	46,462,938.68	47,839,594.98
其他应付款	24	2,030,680,774.12	1,452,971,77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21,338.98	52,149,641.23
其他流动负债	25	857,307,776.41	633,363,474.93
流动负债合计		6,993,031,545.22	6,717,562,21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	52,047,714.23	113,335,72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	30,650,000.00	26,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	4,450,31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7,714.23	144,526,043.77
负债合计		7,075,729,259.45	6,862,088,25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	22,160,200.00	22,160,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	(13,010,000.00)	(4,710,000.00)
盈余公积	31	105,549,301.19	90,003,789.14
未分配利润	32	190,193,111.82	124,373,50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892,613.01	731,827,49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0,621,872.46	7,593,915,748.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3	18,104,633,065.89	15,087,805,523.45
减：营业成本		17,402,236,978.01	14,457,508,850.00
税金及附加		36,211,471.01	42,123,185.53
管理费用		197,613,822.75	212,929,201.22
研发费用		189,961,068.71	65,980,761.10
财务费用	34	101,030,379.18	114,963,977.46
其中：利息费用	34	91,430,942.18	97,962,550.01
利息收入	34	8,204,436.52	6,351,195.45
加：其他收益	35	10,065,237.22	-
投资收益	36	-	4,112,534.56
信用减值损失	37	(15,008,639.77)	(4,863,628.10)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8	2,281,035.98	(12,729,977.10)
资产处置收益	39	40,841.73	9,373,191.40
营业利润		174,957,821.39	190,191,668.90
加：营业外收入	40	8,451,514.57	5,920,154.13
减：营业外支出	41	2,840,754.62	15,083,760.16
利润总额		180,568,581.34	181,028,062.87
减：所得税费用	43	25,113,460.83	51,972,271.45
净利润		155,455,120.51	129,055,791.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0,000.00)	(2,48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300,000.00)	(2,48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47,155,120.51	126,575,79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4,710,000.00)	-	90,003,789.14	124,373,503.36	731,827,492.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300,000.00)	-	-	155,455,120.51	147,155,120.51
(二) 利润分配	-	-	-	-	15,545,512.05	(15,545,512.0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4,090,000.00)	(74,09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480,678,312.39	-	-	480,678,312.39
1. 本年提取	-	-	-	(480,678,312.39)	-	-	(480,678,312.39)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	105,549,301.19	190,193,111.82	804,892,613.01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4,739,270.00	(2,230,000.00)	-	77,098,210.00	48,223,291.08	637,830,771.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80,000.00)	-	-	129,055,791.42	126,575,79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420,930.00	-	-	-	-	7,420,93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7,420,930.00	-	-	-	-	7,420,93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12,905,579.14	(12,905,579.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447,422,110.08	-	-	447,422,110.08
1. 本年提取	-	-	-	(447,422,110.08)	-	-	(447,422,110.08)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4,710,000.00)	-	90,003,789.14	124,373,503.36	731,827,49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8,406,476.08	17,671,304,83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26,116.11	1,121,371,4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4,832,592.19	18,792,676,32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6,147,451.70	15,929,744,63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767,778.16	476,475,5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04,881.07	208,873,67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04,416.40	1,178,058,97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4,224,527.33	17,793,152,8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50,608,064.86	999,523,50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12,53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239.24	12,714,79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39.24	16,827,32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95,969.34	140,621,37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5,969.34	140,621,375.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8,730.10)	(123,794,04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20,9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00	1,1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00,000.00	1,171,420,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000,000.00	1,7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86,198.96	222,230,37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986,198.96	1,928,230,371.1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198.96)	(756,809,441.1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49,833,135.80	118,920,020.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82,650.70	149,562,630.6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418,315,786.50	268,482,65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6004095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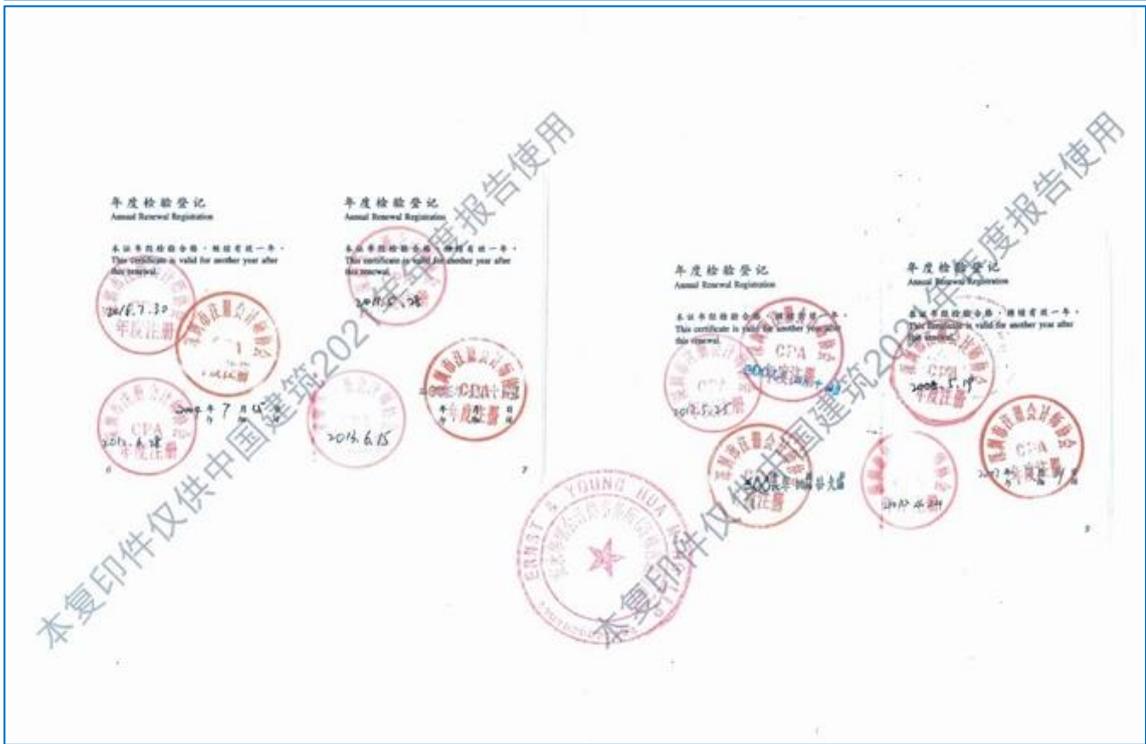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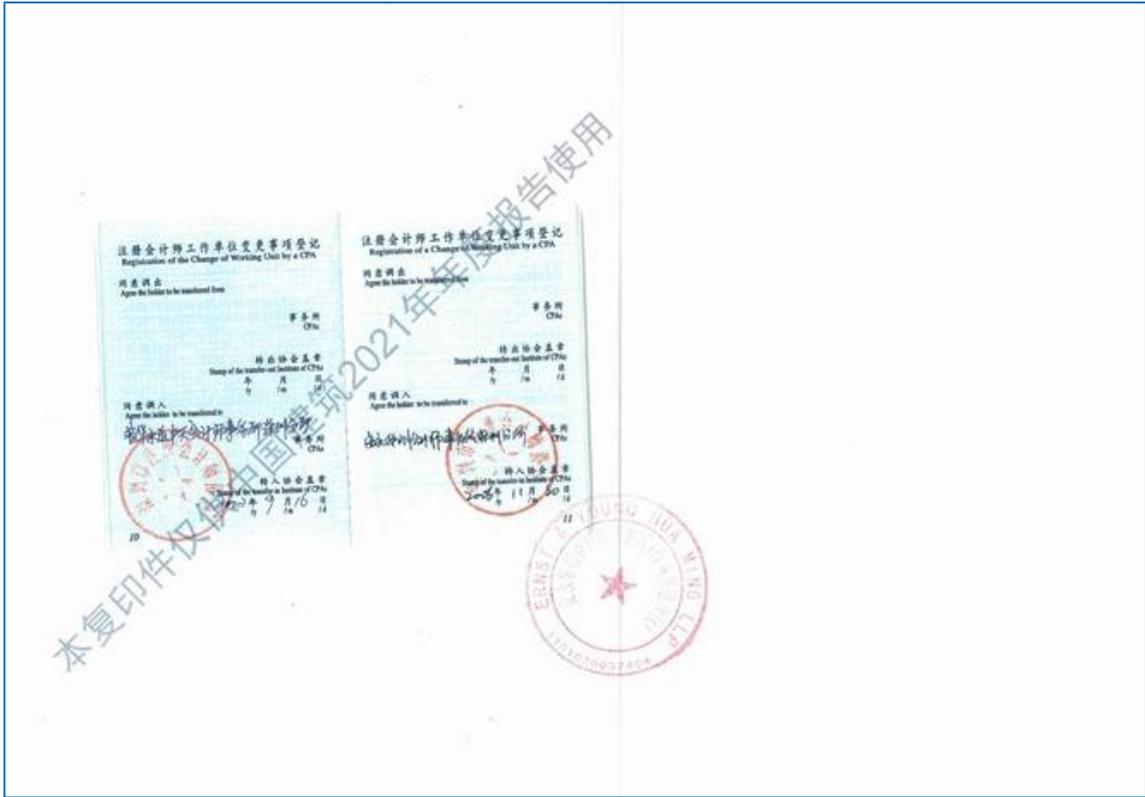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用于中国建筑2021年年度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out to the transferee

李永华
李永华
2020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in to the transferee

李永华
李永华
2020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out to the transferee

李永华
李永华
2020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in to the transferee

李永华
李永华
2020年6月29日



本复印件仅用于中国建筑2021年年度报告使用

5.2 2022 年企业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NW5R4WPZ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9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3) 审字第61398485_H03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03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03号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中国 北京

2023年04月17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0,956,327.27	480,016,313.2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135,726,592.76	234,359,815.37
应收票据	2	10,245,743.06	434,845,377.57
应收账款	3	1,870,415,198.62	1,002,484,863.15
应收款项融资	4	21,000,000.00	40,917,462.10
预付款项	5	12,603,373.41	12,322,884.08
其他应收款	6	884,584,273.64	1,388,258,706.87
存货	7	225,573,678.57	230,696,541.75
合同资产	8	2,512,556,529.37	2,333,271,6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9,991,850.52	11,983,119.77
其他流动资产	10	2,299,592,325.22	898,154,676.93
流动资产合计		8,337,519,299.68	6,832,951,58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570,644,328.00	499,621,6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12,812.05	5,547,698.30
固定资产	13	301,474,378.17	325,865,258.00
在建工程	14	-	2,328,613.84
使用权资产	15	10,315,410.14	-
无形资产	16	69,150,755.91	70,929,240.61
长期待摊费用	17	8,476,916.40	8,591,2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7,549,028.82	47,822,25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5,932,655.01	86,964,33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156,284.50	1,047,670,289.82
资产总计		9,402,675,584.18	7,880,621,87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685,000,000.00	935,000,000.00
应付票据	22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23	2,587,409,436.80	2,492,900,028.20
预收款项		-	218,971.43
合同负债	24	1,124,126,835.62	516,633,810.94
应付职工薪酬	25	140,867,840.92	40,405,906.46
应交税费	26	82,929,392.07	46,462,938.68
其他应付款	27	2,656,266,769.11	2,030,680,7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06,887,739.72	73,421,338.98
其他流动负债	29	694,499,299.24	857,307,776.41
流动负债合计		8,179,487,313.48	6,993,031,54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56,302,411.69	-
租赁负债	31	4,412,826.34	
长期应付款	32	211,441,120.45	52,047,714.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27,660,000.00	30,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16,358.48	82,697,714.23
负债合计		8,479,303,671.96	7,075,729,25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	22,160,200.00	22,160,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	(13,890,000.00)	(13,010,000.00)
盈余公积	37	126,000,231.11	105,549,301.19
未分配利润	38	289,101,481.11	190,193,11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371,912.22	804,892,61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371,912.22	804,892,61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2,675,584.18	7,880,621,872.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9	15,111,930,896.87	18,104,633,065.89
减：营业成本		14,085,086,963.94	17,402,236,978.01
税金及附加		24,813,250.67	36,211,471.01
管理费用		194,631,331.24	197,613,822.75
研发费用		364,168,362.29	189,961,068.71
财务费用	40	97,425,151.69	101,030,379.18
其中：利息费用	40	92,153,431.90	91,430,942.18
利息收入	40	6,757,146.68	8,204,436.52
加：其他收益	41	11,730,880.24	10,065,237.22
信用减值损失	42	(90,048,756.63)	(15,008,639.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3	(34,738,628.25)	2,281,035.98
资产处置收益	44	4,597.72	40,841.73
营业利润		232,753,930.12	174,957,821.39
加：营业外收入	45	5,885,064.44	8,451,514.57
减：营业外支出	46	1,804,035.35	2,840,754.62
利润总额		236,834,959.21	180,568,581.34
减：所得税费用	48	32,325,660.00	25,113,460.83
净利润		204,509,299.21	155,455,120.5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509,299.21	155,455,120.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000.00)	(8,30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80,000.00)	(8,3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03,629,299.21	147,155,120.5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29,299.21	147,155,12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80,200.00	(13,010,000.00)	-	105,549,301.19	190,193,111.82	804,892,613.01	804,892,613.0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80,000.00)	-	-	204,509,299.21	203,629,299.21	203,629,299.21
(二) 利润分配	-	-	-	-	20,450,929.92	(20,450,929.9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150,000.00)	(85,150,000.00)	(85,15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385,659,712.37	-	-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1. 本年提取	-	-	-	(385,659,712.37)	-	-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80,200.00	(13,890,000.00)	-	126,000,231.11	269,101,481.11	923,371,912.22	923,371,912.22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80,200.00	(4,710,000.00)	-	90,003,789.14	124,373,503.36	731,627,492.50	731,627,492.5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300,000.00)	-	-	155,455,120.51	147,155,120.51	147,155,120.51
(二) 利润分配	-	-	-	-	15,545,512.05	(15,545,512.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4,090,000.00)	(74,090,000.00)	(74,09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480,678,312.39	-	-	480,678,312.39	480,678,312.39
1. 本年提取	-	-	-	(480,678,312.39)	-	-	(480,678,312.39)	(480,678,312.39)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80,200.00	(13,010,000.00)	-	105,549,301.19	190,193,111.82	804,892,613.01	804,892,613.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4,750,401.07	18,108,406,47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20,515,617.82</u>	<u>816,426,116.1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025,266,018.89</u>	<u>18,924,832,592.1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0,119,125.98	17,336,147,45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628,431.44	724,767,77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08,665.79	241,404,88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57,962,301.03</u>	<u>271,904,416.4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555,218,524.24</u>	<u>18,574,224,527.3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u>470,047,494.65</u>	<u>350,608,064.8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2,865,200.30</u>	<u>207,239.2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65,200.30</u>	<u>207,239.2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48,460.91	125,995,969.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1,022,728.00</u>	<u>70,0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171,188.91</u>	<u>195,995,969.3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305,988.61)</u>	<u>(195,788,730.1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302,411.69	1,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02,411.69	1,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000.00	1,0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93,512.90	73,986,19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692.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281,205.87	1,139,986,198.9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78,794.18)	(4,986,198.9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0	(44,237,288.14)	149,833,135.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15,786.50	268,482,650.7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374,078,498.36	418,315,78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201,778.00	479,864,759.6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5,726,590.48	61,700,526.76
应收票据		10,245,743.06	434,845,377.57
应收账款	1	1,868,176,902.76	1,002,484,863.15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00	40,917,462.10
预付款项		12,603,373.41	12,322,884.08
其他应收款	2	883,818,115.57	1,388,258,706.87
存货		225,573,678.57	230,696,541.75
合同资产		2,512,431,961.80	2,333,271,6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1,850.52	11,983,119.77
其他流动资产		2,286,543,559.82	896,428,650.39
流动资产合计		8,315,586,963.51	6,831,074,00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70,644,328.00	499,621,600.00
长期应收款		1,612,812.05	5,547,698.30
固定资产		301,474,378.17	325,865,258.00
在建工程		-	2,328,613.84
使用权资产		10,315,410.14	-
无形资产		69,150,755.91	70,929,240.61
长期待摊费用		8,476,916.40	8,591,2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28,569.10	47,822,25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32,655.01	86,964,33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135,824.78	1,047,670,289.82
资产总计		9,380,722,788.29	7,878,744,29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5,000,000.00	9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2,546,053,804.46	2,493,764,175.40
预收款项		-	218,971.43
合同负债		1,114,599,392.70	516,633,810.94
应付职工薪酬		140,867,840.92	40,405,906.46
应交税费		82,901,474.90	45,581,671.78
其他应付款		2,694,641,038.28	2,030,680,7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887,739.72	73,421,338.98
其他流动负债		688,336,593.82	855,945,342.18
流动负债合计		8,160,787,884.80	6,991,651,99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02,411.69	-
租赁负债		4,412,826.34	-
长期应付款		211,441,120.45	52,047,714.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660,000.00	30,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16,358.48	82,697,714.23
负债合计		8,460,604,243.28	7,074,349,705.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60,200.00	22,160,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890,000.00)	(13,010,000.00)
盈余公积		125,674,894.39	105,499,498.57
未分配利润		286,173,450.62	189,744,88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118,545.01	804,394,58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0,722,788.29	7,878,744,29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	15,010,360,582.03	18,103,568,354.95
减：营业成本	3	13,986,528,369.04	17,401,837,861.35
税金及附加		23,991,981.73	36,209,819.68
管理费用		194,631,331.24	197,613,822.75
研发费用		364,168,362.29	189,961,068.71
财务费用		97,984,036.14	101,030,471.18
其中：利息费用		92,828,106.51	91,430,942.18
利息收入		6,753,912.46	8,204,260.52
加：其他收益		11,730,834.33	10,065,237.22
信用减值损失		(89,978,106.00)	(15,008,639.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4,727,440.00)	2,281,035.98
资产处置收益		4,597.72	40,841.73
营业利润		230,086,387.64	174,293,786.44
加：营业外收入		5,515,829.09	8,451,514.57
减：营业外支出		1,466,800.00	2,840,754.62
利润总额		234,135,416.73	179,904,546.39
减：所得税费用		32,381,458.52	24,947,452.09
净利润		201,753,958.21	154,957,094.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000.00)	(8,30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80,000.00)	(8,3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00,873,958.21	146,657,094.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	105,499,498.57	189,744,888.23	804,394,586.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80,000.00)	-	-	201,753,958.21	200,873,958.2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175,395.82	(20,175,395.8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85,150,000.00)	(85,15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381,662,123.33	-	-	381,662,123.33
2. 本年使用	-	-	-	(381,662,123.33)	-	-	(381,662,123.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	125,674,894.39	286,173,450.62	920,118,545.01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4,710,000.00)	-	90,003,789.14	124,373,503.36	731,827,492.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300,000.00)	-	-	154,957,094.30	146,657,094.3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495,709.43	(15,495,709.4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4,090,000.00)	(74,09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479,154,461.23	-	-	479,154,461.23
2. 本年使用	-	-	-	(479,154,461.23)	-	-	(479,154,461.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	105,499,498.57	189,744,888.23	804,394,586.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1,265,771.14	18,079,845,94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43,371,955.33</u>	<u>816,234,984.1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924,637,726.47</u>	<u>18,896,080,925.2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7,670,446.43	17,307,753,57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880,508.61	724,752,57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07,063.60	241,404,88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15,635,208.85</u>	<u>271,696,093.1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460,193,227.49</u>	<u>18,545,607,130.7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4,444,498.98</u>	<u>350,473,794.54</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2,865,200.30</u>	<u>207,239.2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65,200.30</u>	<u>207,239.2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48,460.91	125,995,969.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1,022,728.00</u>	<u>70,0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171,188.91</u>	<u>195,995,969.3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305,988.61)</u>	<u>(195,788,730.1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302,411.69	1,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02,411.69	1,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000.00	1,0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93,512.90	73,986,19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692.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281,205.87	1,139,986,198.9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78,794.18)	(4,986,198.96)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9,840,283.81)	149,698,865.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64,232.90	268,465,367.42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23,949.09	418,164,23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拼字联合创始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31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学创光 440300041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7.30
2013.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28



姓名: 胡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9-2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0199109295429

ERNST & YOUNG HUA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30
2015.7.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8 月 05 日



1100024318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耀 1100024318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耀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9-2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0199109295429



5.3 2023 年企业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YHZ0Y09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5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本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8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673,831,878.90	490,956,32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7,928,000.00	10,245,743.06
应收账款	八、(三)	1,677,028,428.88	1,870,415,198.62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64,830,025.68	21,000,000.00
预付款项	八、(五)	9,194,632.85	12,603,373.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312,507,942.21	884,584,273.64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199,141,405.98	225,573,678.57
其中: 原材料		52,026,899.56	47,522,03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315,315.58	
合同资产	八、(八)	2,256,486,402.52	2,512,556,529.3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6,007,542.20	9,991,850.5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507,394,655.32	2,299,592,325.22
流动资产合计		8,724,350,914.54	8,337,519,29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6,505,500.00	570,644,32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390,301.19	1,612,812.0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三)	261,019,070.33	301,474,378.1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81,923,933.81	788,837,809.07
累计折旧		520,904,863.48	487,363,430.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四)	736,24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五)	6,396,272.19	10,315,410.14
无形资产	八、(十六)	67,057,034.83	69,150,75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6,405,550.67	8,476,91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八)	74,873,508.57	67,549,02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九)	16,763,071.92	35,932,655.0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146,554.65	1,065,156,284.50
资产总计		9,165,497,469.19	9,402,675,584.18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八、(二十)	935,000,000.00	6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一)		1,590,00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二)	2,861,072,510.43	2,587,409,436.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三)	306,373,447.60	1,124,126,83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四)	186,133,180.56	140,867,840.92
其中:应付工资		122,645,053.87	73,464,383.31
应付福利费			1,997,025.8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五)	84,705,709.59	82,929,392.07
其中:应交税金		76,979,025.40	74,831,015.51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六)	2,461,275,602.41	2,656,266,769.11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六)	85,150,000.00	85,1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425,777,607.52	206,887,739.72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835,834,963.13	694,499,299.24
流动负债合计		8,096,173,021.24	8,179,487,31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九)	22,302,324.87	56,302,411.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	1,559,286.05	4,412,826.34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一)	25,609,805.72	211,441,12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二)	24,670,000.00	27,6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41,416.64	299,816,358.48
负债合计		8,170,314,437.88	8,479,303,67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三)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三)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四)	22,160,200.00	22,160,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50,000.00	-13,89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五)	28,261,194.46	
盈余公积	八、(三十六)	133,100,463.57	126,090,231.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3,100,463.57	126,090,231.1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八)	325,611,173.28	289,101,4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5,183,051.31	923,371,912.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5,183,051.31	923,371,91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65,497,469.19	9,402,675,584.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018,713.975.46	15,111,930,896.87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八)	16,018,713.975.46	15,111,930,896.87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15,905,747,247.71	14,766,125,059.83
其中: 营业成本	八、(三十八)	15,170,414,370.70	14,085,086,903.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摊: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38,140.39	24,813,256.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九)	186,249,717.95	194,631,331.24
研发费用	八、(三十九)	423,667,670.83	364,168,342.29
财务费用	八、(三十九)	107,077,347.84	97,425,151.69
其中: 利息费用		149,847,751.45	92,153,431.90
利息收入		56,509,293.43	6,757,146.6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	8,176,488.24	11,730,88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2,710,924.8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8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29,859,822.46	-90,048,75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23,575,570.79	-34,738,62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71,046.48	4,59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67,644.44	232,753,930.12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五)	20,030,420.92	5,885,064.44
其中: 政府补助		15,313,334.33	532,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六)	2,687,043.48	1,804,03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11,021.88	236,834,959.21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八)	12,408,697.25	32,325,66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02,324.63	204,509,299.2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02,324.63	204,509,299.21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八)	-60,000.00	-8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00.00	-88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	-88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0,000.00	-88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02,324.63	203,629,29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02,324.63	203,629,29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4,192,979.55	15,804,750,40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29,8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345,902.73	1,220,515,6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3,168,716.56	17,025,266,0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8,201,784.43	14,290,119,12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890,669.42	695,628,43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07,807.21	111,508,66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43,139.48	1,457,962,30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9,243,400.54	16,555,218,5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九)	1,003,925,316.02	470,047,49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3,90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004.44	2,865,20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9,911.79	2,865,20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89,872.73	88,148,46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2,7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9,872.73	159,171,1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9,960.94	-156,305,98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000,000.00	741,302,41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000,000.00	741,302,41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00	9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66,462.03	161,593,512.9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392,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871.06	2,687,69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77,333.09	1,099,281,20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22,666.91	-357,978,79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九)	1,130,128,021.99	-44,237,288.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374,078,498.36	418,315,78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1,504,206,520.35	374,078,498.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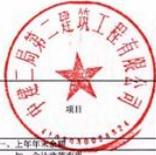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126,000,231.11		289,101,481.11	923,371,912.22		923,371,91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126,000,231.11		289,101,481.11	923,371,912.22		923,371,91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	28,261,194.46	3,100,232.46		36,509,692.17	71,811,119.09		71,811,11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00.00				71,802,324.63	70,942,124.63		70,942,12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8,261,194.46				28,261,194.46		28,261,194.46
1.提取专项储备								605,227,553.52				605,227,553.52		605,227,553.52
2.使用专项储备								-576,966,359.06				-576,966,359.06		-576,966,359.0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100,232.46		-34,492,632.46	-27,392,400.00		-27,392,400.0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100,232.46		-34,492,632.46			
盈余公积									7,100,232.46		-34,492,632.46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92,400.00		-27,392,4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28,261,194.46	133,100,463.57		325,611,173.28	995,183,031.31		995,183,031.31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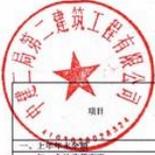
刘建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钊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12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195,549,501.19		190,195,111.82	804,892,613.01		804,892,6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010,000.00		195,549,501.19		190,195,111.82	804,892,613.01		804,892,61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		20,450,929.92		99,068,369.29	118,479,299.21		118,479,29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0,000.00				204,509,299.21	203,629,299.21		203,629,29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2.使用专项储备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385,659,712.3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450,929.92		-191,600,929.92	-85,150,000.00		-85,150,000.0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0,450,929.92		-20,450,929.92			
盈余公积									20,450,929.92		-20,450,929.92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150,000.00		-85,15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2,160,200.00		-13,890,000.00		126,000,231.11		289,101,481.11	923,371,912.22		923,371,912.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124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主任会计师: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



姓名 李健
Full name Li J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982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08年10月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08年10月9日

同意转出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08年10月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08年10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转出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09年9月28日



201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16年5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make to be transferred

2016年5月20日

姓名: 张平清
张平清 2016.11.11

一、注册会计师行业...
二、注册会计师行业...
三、注册会计师行业...
四、注册会计师行业...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ases the certificate when signato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drops connecting voluntary decision.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pplication of loss to the competent...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思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2311821989062435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7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03月28日

年 月 日